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2民初22031号

原告：王锦泷，男，1990年9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苏余，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付传奇，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成君，男，1985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

原告王锦泷与被告李成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7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锦泷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苏余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成君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锦泷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65,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65,000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8年5月30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事实理由：原、被告系生意关系。原告有购车需求，被告向原告谎称其有车出售。原告于2017年7月16日、8月3日分别向被告转账8,000元、83,000元用于购车，被告收到上述款项后一直无法交车，最终承认了自己的欺骗行为，并陆续向原告还款26,000元，剩余65,000元未还。被告于2018年3月27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承认上述款项系其向原告借款，承诺于2018年5月30日前还清。至今已逾期数月，被告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还款。鉴于此，原告起诉，请求法院依法裁判。

被告李成君未作答辩。

原告围绕其诉讼请求，提交微信记录截屏、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回单、借条，本院经审查，予以确认。

经质证，结合原告陈述，本院认定案件事实如下：

原告为向被告购车，于2017年7月16日、8月3日以转账方式向被告付款8,000元、83,000元，被告收款后未能履行交车义务，后陆续向原告还款26,000元，剩余65,000元未还。

2018年3月27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将上述欠款转为其向原告之借款，承诺于2018年5月30日前还清。

届期，被告未履行承诺归还借款。

本院认为：被告因欠原告预付购车款未还，经原告催讨，双方同意将欠款转为借款，双方由此形成的借款关系合法有效，被告未按其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归还款项，构成违约。现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65,000元及逾期利息，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对相应诉讼权利的放弃。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成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锦泷借款65,000元；

二、被告李成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锦泷以借款本金65,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712.50元，由被告李成君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马爱军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书记员　　杨川川

附：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文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